



外語教學的原則與方法

教學是個十分複雜的問題，考慮的層面十分多元，從教師個人學習的經驗，到學生學習的因素無所不包。語言教學的問題則更加複雜，除了有教師教學層面的考量，還有學生學習的因素，語言作為第二語言或是外國語言的問題要注意的因素比本國語言的教學更多了。

至於族語教學，跟語言作為第二語言教學不同，與國外討論的繼承語言（heritage language）的教學與學習又有不一樣的社會家庭的背景，學生暴露在語言環境的程度、對語言的認知、學習語言的動力等等都是需要全面考量。

英語教學的歷程

在外語教學的領域裡，英語作為第二語言的教學開始的早，相關的研究及討論相對的比其他外語教學來得多。這篇短文介紹在英語教學領域裡語言教學教法的一些發展，作為思考語言教學、族語教學的起點。沒有任何一種方法是最好的，也不是新的方法一定比舊的好，可以解決所有的問題。

每一種方法的出現都跟當時關注的議題或是與語言學、心理學、認知心理理論的興起有關。提出這些方法是要反映教與學過程的多樣觀點，每個人可以有自己對語言的認知，在這個認知下引導個人的教學行動，而這樣的教學能達到學生學習的目標，這樣依據學習的結果選擇的教學原則才是我們追尋的目標。

以下依據時間順序介紹在英語教學裡的教學法，因為篇幅關係，只選擇了幾個比較常見的教學法。

文法翻譯法（The Grammar-Translation Method）

文法翻譯法最早用在古典語言拉丁語與希臘語的教學，多年來有很多的語言教師用這個方法教學，在20世紀初這樣的教學法主要目的是幫助學習



英語教學的相關研究及討論比起其他語言還多，坊間出版很多學習英語的書籍。

者閱讀及欣賞外國語文學，透過這樣的方式學習目標語（學生學習的語言）的文法，學習者能更熟習自己母語的文法／語法，對文法的熟習也能幫助學習者在口語表達或是書寫母語更加正確。

文法翻譯法的教學會是以閱讀目標語的文學作品為目標，閱讀之後將閱讀的內容以學習者的母語翻譯出來，能夠成功的翻譯表示是成功的學習者，文法翻譯法的教學裡教師及學習者都使用母語問答，以目標語溝通的能力不是語言教學的目的。

這個教學法注重文法與詞彙，幾乎不注重口說與聽力。課堂的活動強調對目標語文法或是語言形式的學習。

直接教學法（Direct Method）

直接教學法的興起是因為文法翻譯法的教學無法有效提升學生使用目標語的溝通能力，直接教學法的基本原則就是「不能翻譯」，透過展示或是視覺的輔助，不使用母語，直接用目標語表達意義。

教學是個十分複雜的問題，考慮的層面十分多元，從教師個人學習的經驗，到學生學習的因素無所不包。





語言的溝通不僅僅要有語言的能力 (Linguistic competence)，還需要有溝通的能力 (Communicative competence)，也就是知道要在什麼情況、怎麼樣、對什麼人、說什麼話。



直接教學法要學生以目標語溝通、思考。教學以閱讀目標語開始，再透過口說練習來發展閱讀能力，上課的問答都以口說為主，且不使用學生的母語，使用圖表、地圖或是圖片幫助學生了解意義，老師只有展示而不解釋或是翻譯。

語言學習的目的是溝通，因此學生要學會問問題及回答問題。鼓勵學習者多說話，提供學習者很多真實語境與對話練習機會。不提供文法規則，而是藉由例句練習，學生自己歸納出規則。

聽說教學法 (Audio-Lingual Method)

聽說教學法也是以口說為基礎。這個教學法不是藉著暴露在真實情境下而習得詞彙，而是以大量文法句型規則來操練學生。這個教學法有很強的結構語言學與行為心理

學的理论背景。目標語句型的習得是透過制約，也就是學習者透過強調能正確地回應刺激，能克服學習者母語的制約，形成新的習慣，使用目標語溝通。

聽說教學法認為學習者的母語與目標語有不同的語言系統，語言教學的目標是習得結構的形式，學習者的母語在學習目標語的過程中干擾的機會越少越好。

老師的主要角色就是提供正確的目標語讓學習者模仿。透過不斷的模仿、重複、強調，建立正確的學習習慣。

溝通教學法

(Communicative Language Teaching)

大部分的教學法的目的都希望學習者能學會用目標語溝通，但是學習者能在教室的環境內正確地使用句子，但是離開教室在真實環境的溝通裡卻無法適當的使用語言。能用目標語溝通不僅僅需要熟習語言結構，更要了解語言基本上是一個社會的產物，人們使用語言來執行某種功能，例如邀請他人、接受邀請、拒絕邀請、道謝等等。

語言的溝通不僅僅要有語言的能力 (linguistic competence)，還需要有溝通的能力 (communicative competence)，也就是知道要在什麼情況、怎麼樣、對什麼人、說什麼話。溝通教學法就是在這樣的情況下，從以語言結構為主的方法轉向溝通教學方法。

這個教學法注重「真實語料」，上課使用的材料都是現實生活中會用到的，學習者要能從語料中讀出 / 聽出作者 / 說者的意涵，這就是溝通能力的展現。課堂上使用的語言都是目標語，且注重溝通的過程而不是語言形式的掌握。

教師的責任是提供不同語境來促進溝通。這個教學法鼓勵學習者間的協調合作，教師在這個教學法裡擔任的是溝通活動中的協調者 (facilitator)。學習者從語言功能的練習、情境及角色扮演裡學得文法規則或是詞彙。學習者透過很多不同的溝通活動，如遊戲、角色扮演、解決問題 (problem solving) 等，來使用語言。

內容本位語言教學

(Content-based Instruction)

內容本位語言教學是以知識性學科作為第二語言上課的內容，也就將學科 (如歷史、地理、藝術等) 內容整合於語言學習中。這個教學法也屬於溝通教學法，除了給學生機會練習溝通外，還強調語言的習得是透過溝通，就是用目的語言來學習語言。這種教學法在歐洲稱作內容與語言整合學習 (Content and language integrated learning, CLIL)。

學科內容與語言是學習的目標，教學必須植基於學生的經驗，教學時教師協助學生建立一個完整的說法，讓學生能表達他們想要表達的。

這個教學法重要的觀念是如果語言是用來傳達學生有興趣內容的工具，那麼語言的學習可以更有效率。這個教法就是要在真實語境下整合所有的技能，包括詞彙與文法。教師利用視覺圖片、重複、舉例、設計活動等讓學生了解真實的語料，讓學生能積極主動的沉浸在學習語言與學科內容。

任務教學法

(Task-based Language Teaching)

任務教學法的背景是語言課程是由任務

組成的，而非一連串的语言項目組成的。任務是有意義的、有清楚的目的，老師及學習者可以知道溝通是否成功就看他們設定的任務是否達成。

任務教學法沒有特別集中在一個功能或是一個特殊的語言結構，而是使用了不同的語言形式，其意義透過語境是可以理解的。任務教學法有一個認知目的與清楚的結果。

在完成任務的過程，學生知道任務的邏輯，也順利地學會使用語言。老師提供好的語言模式，在完成任務過程學生有很多互動的機會。

各有偏重的語言教學法

總的來說，以上介紹的教學法裡有幾個元素在不同教學裡有不同程度的偏重：語言結構 / 形式、意義、語言功能。早期的教學側重在語言形式 / 結構，近期的教學則以語言溝通功能為主。前者重視語言系統，後者則注重語言功能。◆



張鄒慧

台北市人。美國夏威夷大學語言學博士。曾任政治大學語言教育中心主任、英國語文學系主任、語言所所長、華語文教學博碩士學位學程主任。現任政大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兼任副教授。